

2023 年吉首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 号)、《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经化学化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决定,特制定本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

一、**遴选时间:**2023 年 11 月 3 日下午 15:00。

二、**遴选地点:**吉首大学砂子坳校区化学化工楼二楼会议室
(2232 教室)。

三、**评定专家组成员**

由化学化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李佑稷院长和党委书记吴志祥书记任组长,肖竹平副院长和唐石副院长任副组长,李辉教授、张帆教授、滕远副教授为成员的评选专家组,负责此工作的申报材料审核和新任导师遴选,确保本次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遴选原则**

(一)遴选工作要坚持标准,严格要求,规范程序,保证质量,坚持公平、公正、公开。

(二)遴选工作要有利于贯彻质量导向、分类培养的原则,注重提高化学学术型硕士以及生物与医药、材料与化工类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有利于化学学位点建设和学科结构优化。

(三)每位申请人原则上只能申请一个一级学科的学术型学位导资格。已具备学术型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如果符合相关专业学位类别导师资格要求,可以兼任一个专业学位类别的导师。

五、遴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身心健康，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崇尚科学，治学严谨，师德师风高尚，具有扎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教学或实践经验丰富。

（二）申请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者，申报当年年龄不超过 56 周岁；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者，申报当年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

2.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现职人员，或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具有突出学术贡献的教师。

3.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强的科研能力，熟悉本学科发展现状与趋势，已形成较稳定的研究方向，近 3 年内业绩达到以下条件任意二目（且每一项只能选一目）：

（1）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省教育厅重点项目 1 项；或主持横向项目 1 项（人文社科类到校经费 3 万元及以上，理工医学类到校经费 5 万元及以上）。

（2）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在 SCI、EI、SSCI、CSSCI、CSCD 等来源期刊发表 2 篇及以上申请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

（3）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国家级出版社正式出版学术专著、编著或教材 1 部或省级出版社正式出版学术专著、编著或教材 2 部。

(4)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与申请学科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

(5) 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8）、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

(6) 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完成的成果获省部级领导签批，或完成的咨询报告、智库报告等成果被地市级及以上党政部门采纳（有采纳证明）。

(三) 申请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导师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者，申报当年年龄不超过 56 周岁；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者，申报当年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

2. 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现职人员，或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具有突出学术贡献的教师。

3. 熟悉本行业领域发展前沿动态，具有较强的创新实践能力，近 3 年内相关业绩同时达到以下条件任意二目（且每一项只能选一目）：

(1) 制订本行业省部级及以上标准或指南（排名前 2）。

(2) 完成本行业相关项目设计方案、商业策划书、行业咨询报告等，并通过行业专家鉴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排名前 3，有专家鉴定意见书）；或完成的技术改造、产品研发或系统开发等项目经主管部门验收通过（排名前 3，有相关证明）；或有效解决

地市级及以上党政、企事业单位管理问题或关键技术问题等，且有推广应用证明（排名前3）。

（3）本人参赛或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及以上本专业（领域）认可的行业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4）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1项或外观设计专利2项。

（5）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完成的成果获省部级领导签批（有相关证明）；或完成的咨询报告、智库报告等成果被地市级及以上党政部门采纳（有相关证明）。

（6）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8）、二等奖（排名前5）、三等奖（排名前3）；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三等奖（排名前2）；或地市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1）。

（7）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出版社正式出版专著、编著、教材1部。

（8）主持地厅级以上科研或创新实践项目1项；或主持横向项目1项（人文社科类到校经费2万元及以上，理工医学类到校经费3万元及以上）。

（9）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在SCI、EI、SSCI、CSSCI、CSCD等期刊发表1篇及以上与行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四) 申请专业学位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1、原则上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本行业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在政府部门、科研院所、体育大中型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担任重要管理职务。

2、所在单位能为所指导的研究生提供必要的学习、生活、实践或就业条件。

3、在材料与化工和生物与医药（领域）取得的专业实践成果获得广泛认可（见附页 1）。

4、具有材料与化工和生物与医药（领域）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业务素质符合“吉首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遴选业务素质标准”要求（见附页 1）。

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在科研或专业领域中有特殊贡献者，以上条件可适当放宽。

六、遴选程序

吉首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按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进行。

(一) 申请者填写《吉首大学研究生导师资格申请表》，提交给化学化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二) 化学化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者进行初步遴选，拟定推荐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三)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确定新增导师名单，公示 7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公布并聘任。

七、导师认定

学校引进高层次人才，或从校外研究生培养单位调入学校，已获学术型或专业型导师资格且最近一次任期考核合格的导师，经调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合格，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由学校发文公布并聘任。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九、本遴选方法解释权归属于化学化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吉首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2023年10月31日

附页 1

吉首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遴选业务素质标准

——节选

材料与化工

熟悉本专业领域发展现状与趋势，具有较强的创新实践能力，近

五年内相关业绩达到以下要求之一：

1.参与制订材料与化工领域行业标准；或排名前三制订产品、技术的企业标准。

2.排名前五完成材料与化工领域地市级及以上相关项目设计方案、行业咨询报告、省级成果登记等，并通过省级、国家级学会理事或产业联盟委员专家鉴定（提供专家鉴定意见书，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有效）；或排名前五完成的技术改造、产品研发等项目经地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验收通过（提供相关证明，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有效）；或作为项目负责人为企业开发的新产品或新工艺或新材料，为企业创造了大量的经济效益，并为政府新增税收 20 万元及以上（提供相关证明，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有效）。

3.本人参加地市级及以上材料与化工领域认可的行业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并获三等及以上奖励。

4.排名前二获国家发明专利；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并应用转化（提供相关证明，经学位评定分 - 74 - 委员会认定有效）。

5.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十）、二等奖（排名前八）、三等奖（排名前五）；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八）、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或获地市级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二）。

6.排名前三在省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专著、编著或教材。

7.主持地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排名前三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或排名前二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

8.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EI、CSCD 收录期刊发表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

9.入选地市级及以上人才计划。

10.担任企业技术总监或企业总工程师；或在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担任评委等（组长、副组长）；或排名前五获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国家级行业协会奖励或表彰等。

11.担任省级及以上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等科研平台主要负责人（主任、副主任）。

12.在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组织中担任理事及以上职务（或相当职务）；或在省级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组织中担任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或相当职务）。

生物与医药

熟悉本专业领域发展现状与趋势，具有较强的创新实践能力，近五年内相关业绩达到以下要求之一：

1.参与制订生物与医药领域行业标准；或排名前三制订产品、技术的企业标准。

2.排名前五完成生物与医药领域相关项目设计方案、行业咨询报告、省级成果登记等，并通过行业专家（省级、国家级学会理事或产业联盟委员）鉴定（有专家鉴定意见书，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有效）；或排名前五完成的技术改造、产品研发等项目经地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验收通过（有相关证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或作为项目负责人为企业开发一个新产品或新工艺或新材料，为企业创造了大

量的经济效益，并为政府新增税收 20 万元以上（提供相关证明，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有效）。

3.本人参加地市级及以上生物与医药领域认可的行业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并获三等及以上奖励。

4.排名前二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并成功实施应用转化（提供相关证明，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有效）。

5.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十)、二等奖(排名前八)、三等奖（排名前五）；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 -77- 名前八）、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或获地市级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二）。

6.排名前三在省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专著、编著或教材。

7.主持地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排名前三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或排名前二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

8.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EI、CSCD 收录期刊发表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

9.入选地市级及以上人才计划。

10.担任企业技术总监或企业总工程师；或在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担任评委等（组长、副组长）；或排名前五获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国家级行业协会奖励或表彰。

11.担任省级以上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等科研平台主要负责人（主任、副主任）。

12.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组织中担任理事及以上职

位（或相当职位）；或省级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组织中担任常务理事及以上职位（或相当职位）。